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查验，公司在 2018 年内发生担保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通过审阅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公司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袁树民、黄毅、李光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袁树民：

黄毅：

李光一：